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2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亚楠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46,729,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707,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0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3,2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0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2,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2,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0,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0%；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1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3%；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3%；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5%；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9%；反对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3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涵，赵自君为会议提供法律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提案2.00、5.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且须在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人人乐集团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议开始后停止接待，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5年5月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31人，代表股份数78,75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7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下同)的36.461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6,796,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数11,96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28人，代表股份数11,963,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4%。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719,8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23,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0,8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42,4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7%；反对42,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5,3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7,9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9,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37,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09,0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42,4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7,9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6%；反对42,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5%；弃权7,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7,9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45,3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4%；反对4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6、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6.02《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6.03《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6.04《独立董事荆继武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6.05《独立董事郑鹏程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6.06《独立董事何红渠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7、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监事会主席叶婷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7.02《监事黄露华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0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5,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65,6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0%；反对83,34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69,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4%；反对83,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弃权10,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注：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星星，刘映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泽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04,834,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699,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58,13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20,70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20,70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3%。

3、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3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郭献清先生、孙文艺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书军先生以及副总裁张永胜先生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1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1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17,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79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3,82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4%；反对1,0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9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69%；反对1,0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12,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2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9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817,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8,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梁恒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534,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3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79,602	99.6511	1,241,400	0.3195	113,903	0.029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84,602	99.6524	1,241,400	0.3195	108,903	0.028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83,802	99.6522	1,242,400	0.3197	108,703	0.0281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57,502	99.6454	1,271,400	0.3272	106,003	0.027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76,302	99.6503	1,251,400	0.3220	107,203	0.027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70,053	99.6487	1,338,252	0.3444	26,600	0.00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93,705	99.6548	1,310,100	0.3371	31,100	0.008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7,138,602	99.6406	1,289,100	0.3317	107,203	0.0277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6,974,005	99.5982	1,477,600	0.3803	83,300	0.021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86,958,505	99.5942	1,512,600	0.3893	63,800	0.0165

1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4,112,868	97.5321	1,579,700	2.4031	42,600	0.064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4,205,068	97.6723	1,490,500	2.2674	39,600	0.0602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4,337,068	97.8731	1,360,500	2.0697	37,600	0.05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370,316	97.9237	1,338,252	2.0358	26,600	0.0405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4,393,968	97.9597	1,310,100	1.9930	31,100	0.0473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4,338,865	97.8759	1,289,100	1.9611	107,203	0.1631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4,174,268	97.6255	1,477,600	2.2478	83,300	0.1267
1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158,768	97.6019	1,512,600	2.3011	63,800	0.0971
11	关于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112,868	97.5321	1,579,700	2.4031	42,600	0.0648
1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白银)》的议案	64,205,068	97.6723	1,490,500	2.2674	39,600	0.0602
1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议案	64,337,068	97.8731	1,360,500	2.0697	37,600	0.05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2、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1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拟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首次增持情况：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95,8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8%，成交总额为2,271,190.8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29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145%。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瑜玲女士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王瑜玲女士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瑜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9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军华	78,372,560	47.1500	王瑜玲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的配偶；林军华先生持有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66%的出资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120	3.4455	
	王瑜玲	1,960	0.0012	
	合计	84,101,640	50.5967	/

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瑜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95,882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271,190.87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17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271,190.87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95,882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17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29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14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瑜玲女士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王瑜玲女士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